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8-04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证远洋”）和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空鸿鼎”）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已质押的股票已触及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证远洋持有公司股份229,88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229,885,0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天空鸿鼎持有公司91,95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54,0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63%。

天证远洋和天空鸿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83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0%；合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321,839,080股，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70%。截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股价为5.80元/股，天证远洋和天空鸿鼎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为321,839,0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70%。

二、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天证远洋和天空鸿鼎与质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持密切沟通，正在采取措施，通过追加担保物、资金等方式降低触发平仓风险，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的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